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乐君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乐君波，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获取并全面研读议案材料、财务报告及相关背景资料，针对复杂议题提前与管理层沟通关键信息，确保决策依据充分；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在财税专业领域的的能力，对议题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独立分析，与管理层就经营策略、风险管控等问题展开充分讨论；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报告期每项议案进行审慎评估后都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况，切实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完成独立董事各项工作。

（一）本人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乐君波	7	0	7	0	0	否	2

（二）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参加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7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	无

			《2023 年第 4 季度内审报告》； 《直真科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 《2024 年第 1 季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计划》。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 1 季度内审报告》； 《2024 年第 2 季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第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第 3 季度内部审计实施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 3 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4 年第 4 季度内部审计实施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	

			的议案》。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三）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本人意见
第一次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第二次	2024 年 6 月 6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将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反映到公司管理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履职中，本人现场出席工作 17 天，以财税专业背景为支撑，重点聚焦财务合规性审查与经营风险管控，深度参与公司战略研讨及重大事项决策。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实地考察等方式，系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实际，尤其关注关联交易定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确保财务运作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在风险控制层面，本人持续跟踪行业政策动态与市场环境变化，通过与管理层常态化沟通，对潜在的汇率波动、税务政策调整等外部风险，以及内控执行情况、资金周转效率等内部风险，及时从财务专业角度提出合规性建议。同时，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助力管理层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公司决策流程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建立了高效的信息互通机制，定期通报经营数据与重大事项进展，为本人准确把握公司财务状况、识别潜在风险点提供了充分支持。本人亦通过专业判断，在财务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体系优化等领域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财务合规监督与风险管控中的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2.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将积极参加相关后续培训活动。2024 年度，本人加强日常学习，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培训活动，进一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及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责任及履职风险，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特别职权行使情况如下：（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公开征集表决权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2024 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点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

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具有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相关人员已经回避表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39.7251 万份股票期权。此次股票期权注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完成。本人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合规履职与决策支持：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导向，在重大事项审议中保持客观审慎态度，尤其关注信息披露合规性、关联交易内控机制、财务风险防控等领域，通过常态化沟通与深度调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独立的参考意见。

能力提升与价值创造：紧跟监管新规与行业趋势，针对性强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知识储备，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在战略规划论证、内控体系优化、市场风险应对等方面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抗风险能力。

权益维护与责任践行：持续关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监督制度执行等方式，推动公司建立更加透明、公平的治理环境，以规范化履职

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筑牢制度保障。

本人将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及资本市场健康生态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乐君波

2025年4月23日